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5日、

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

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838,2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4.53%,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2元/股,成交金额为167,406,391.9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八菱”)将其

持有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盖娅八菱”)的10,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科技”),转让价款为10,391.67万元(根据盖娅八菱合伙企业协议,前海八菱在盖娅八菱中享有年化15%的保底收益,截止2018年9月28日应计保底收益1,141.67万元,2018年8月29日前前海八菱已收到保底收益750万元,尚余391.67万元),盖娅科技应于2018年9月

28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后,前海八菱将不再持有盖娅八菱的出资份额。 截止2018年9月28日,前海八菱尚未收到盖娅科技的转让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若盖娅科技未按协议约定日期支付,自逾期之日起,盖娅科技应按按照10,000万元的年化15%收益率向前海八菱支付逾期期间的收益;若盖娅科技于2018年11月30日前仍未

能支付的,则自2018年12月1日起盖娅科技还应按10,000万元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罚息直至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9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星期日)至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蔡亮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5,640,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4,887,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5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3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5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董和王先生、蔡亮先生、王晶先生、郑铁生先生、王志红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董和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509,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6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 选举蔡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509,0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60,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3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509,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60,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4 选举郑铁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50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60,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5 选举王志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509,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60,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482,0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33,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6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曾令秋先生、赵洪功先生、李正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曾令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509,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当选为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60,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 选举赵洪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509,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当选为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60,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3 选举李正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479,0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当选为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30,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4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陈丰山先生、苏海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509,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当选为监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60,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95,50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当选为监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60,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571,0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反对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34%;反对6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律师、蔚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9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董董事和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和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同意选举董和王、蔡亮、王晶、曾令秋、王志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和王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李正国、曾令秋、郑铁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正国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赵洪功、李正国、王志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洪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曾令秋、赵洪功、曹洪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曾令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亮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培、曹洪、王志、李明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小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董事会秘书曹洪的联系方式:电话 028-83290679;传真 028-83251560;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29;邮箱为 caoh1208@tom.com。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大平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聘任的人员中,杨小春、余培、王志、李明远、王大平的简历附后。其他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8-09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附件:杨小春、余培、王志、李明远、王大平简历

杨小春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杨小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余培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5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后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行政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绵阳富临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办副主任、安委会主任、经营班组成员。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李明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王大平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5月,中共党员,中专学历,会计师。2013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届满后经换届选举,自2016年8月起,继续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王大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9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丰山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丰山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1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周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周军

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军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8月至今在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部工作并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重庆万润光电有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美华灯光有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向银行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恒润光电提供反担保。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及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②被担保人: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③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④保证最高额:1,000万元 ⑤保证额度有效期: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41,300元,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33%;子公司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相互之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7,500元,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7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

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